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永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,3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8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3,33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3,33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8,778,091.18 元。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,778,091.18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 0.00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公司本

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邱一希、卞永岩、卞立宪、卞友苏、邓汝萌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084,00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修订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:2020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 现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0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 现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对外担保

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(公告编号:2020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五)	《关于公司 〈2019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〉 的议案》	39,101,000	100%	0	0%	0	0%
(八)	《关于补充预 计 2020 年公 司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	39,101,000	100%	0	0%	0	0%
(十五)	《关于制定公 司〈利润分配 制度〉的议案》	39,101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志清、林睿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